

**申請一個額外實驗室技術員職位 (2021/22 學年)
聲明表格**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表格只適用於 2020/2021 學年已獲批一個額外實驗室技術員職位的學校，而學校有實際需要於 2021/22 學年申請一個額外實驗室技術員職位。
2. 請填妥此表格，並連同填妥的教育局通函第 35/2021 號表格乙一併遞交。學校不需另以書面方式遞交申請於 2021/22 學年獲提供一個額外實驗室技術員職位。

學校名稱： _____

學校編號： _____ (6 位數字)

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聯絡人電話： _____

實驗室技術員職級	2020/2021 學年 核准實驗室技術員編制	2021/22 學年 實驗室技術員建議編制 (實驗室技術員的建議數 目應與教育局通函第 35/2021 號表格乙的計算結 果相同)
一級		
二/三級		

由於以下原因(第 1 至 5 項)，本校欲申請於 2021/22 學年獲提供一個額外實驗室技術員職位。

1	相對於 2020/2021 學年，本校於 2021/22 學年預計的初中班級數目將*維持不變/有所增加。						
2	<p>相對於 2020/2021 學年¹，本校於 2021/22 學年的高中科學科目分組數目將*維持不變/有所增加。</p> <p>請提供以下資料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科學科目分組數目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於 2020 年 3 月透過教育局通函第 36/2020 號表格乙所呈交的 2020/21 學年中四至中六科學科目分組的<u>推算數目</u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2020/2021 學年中四至中六科學科目分組的<u>實際數目</u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科學科目分組數目	於 2020 年 3 月透過教育局通函第 36/2020 號表格乙所呈交的 2020/21 學年中四至中六科學科目分組的 <u>推算數目</u>		2020/2021 學年中四至中六科學科目分組的 <u>實際數目</u>	
	科學科目分組數目						
於 2020 年 3 月透過教育局通函第 36/2020 號表格乙所呈交的 2020/21 學年中四至中六科學科目分組的 <u>推算數目</u>							
2020/2021 學年中四至中六科學科目分組的 <u>實際數目</u>							
3	相對於 2020/2021 學年，本校於 2021/22 學年每一實驗課節的平均時間將*維持不變/有所增加。						

¹請以貴校於 2020 年 3 月透過教育局通函第 36/2020 號表格乙所呈交的資料作比較。

4	相對於 2020/2021 學年，本校於 2021/22 學年每教學循環週的實驗課節數將*維持不變/有所增加。
5	相對於 2020/2021 學年，本校於 2021/22 學年實驗室使用率將*維持不變/有所增加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聲明

本人明白 -

1. 基於本校於 2021/22 學年的初中班級數目、高中科學科目分組數目、實驗課節數目、每實驗課節的平均時間及實驗室使用率將維持不變或有所增加，本申請方獲辦理。
2. 相對於 2020/2021 學年²，如果本校於 2021/22 學年的初中班級數目、高中科學科目分組數目、實驗課節數目、每實驗課節的平均時間或實驗室使用率有所減少，有關在 2021/22 學年申請一個額外實驗室技術員職位，本校須以書面方式提供充足理據，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實驗室時間表等），向學校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提交申請，申請須連同填妥的教育局通函第 35/2021 號表格乙一併遞交。

校監簽署 _____

校監姓名 _____

日期 _____



² 請以貴校於 2020 年 3 月透過教育局通函第 36/2020 號表格乙所呈交的資料作比較。